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校内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实验室、课题组等单位和个人，必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申请表》，报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审批。

2、各二级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在本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按照《办法》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整改完毕后，各二级单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备案表》，报送保卫处安全监督科（南湖校区计算机学院楼 B228 室，电话 83590119）。

4、学校近期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校内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和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请各单位在五一节前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对办公室、实验室（研究室）、学生宿舍等责任范围内所有场所进行一次以防火、防盗、防爆等为重点的安全自查，排除安全隐患。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4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特性，并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事故的化学药剂、试剂、气体气瓶、压力容器等物品，以下简称危险物品。

第二条 凡在我校进行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销毁危险物品的，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危险物品的购置

（一）危险物品要由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二级单位统一购置、管理和存放。危险物品使用人要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各二级单位对符合危险物品的存储、使用安全条件的，审批同意后，由二级单位统一购置并报保卫处备案。

（二）购置危险物品时，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确保选择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厂商，并要求提供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与其完全一致的标识标签等基础资料。

（三）购置的危险物品，经进货检验符合要求后，进行妥善保管并

做好记录存档。

第四条 危险物品的运输管理

（一）运输危险物品应当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二）在运输、装卸危险物品时，应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作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危险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做到：

（1）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

（2）对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他危害的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相互作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配装或混装；

（3）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严禁将气体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第五条 危险物品的贮存管理

（一）使用危险物品的二级单位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物品库房，库房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根据其性质、特点、危险性等分类存放，标示清楚；化学性质相抵触易引起燃烧爆炸的高压容器要分开存放，同种气体气瓶同一地点存放量要符合安全设计要求。

（二）通过符合技术规范的气体管道将气体从库房输送到工作场所，严禁在同一场所内使用和存放气体气瓶。

（三）危险物品库房管理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危险物品库房必须建立完备、严格的管理制度，配备醒目的警示标志。

（四）危险物品在贮存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气瓶阀门、容器开关和盖子必须拧紧，避免挥发和泄漏。严禁焊接气体气瓶瓶体和更改气

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五）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各类危险物品的库存量，不得超量存储。

（六）贮存危险物品的库房，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高温以及泄漏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

（七）危险物品设专人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建立明细账目；对库存危险物品及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盘点和检查，及早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置。

第六条 危险物品的使用管理

（一）使用危险物品时，使用人应向单位申请使用并与单位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责任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各类危险物品的领用量，未使用完的危险物品应及时返还并做好记录。

（二）使用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工作室或其他场所的钥匙必须由专人管理，必须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三）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明示。危险物品的使用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有相关资质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各单位要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操作培训 and 安全教育，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并要与其签订《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实验安全承诺书》；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做好个人防护。使用危险物品做实验时，全程必须有教师或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指导。

（四）使用危险物品的实验室等场所要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高温以及泄露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

（五）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对气体气瓶、装有各种危险物品的容器和输气管道，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严禁使用检验不合格、未经过检验或报废的产品。

（六）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必须定期对电气装置、电热设备、电线、保险装置进行检查。

（七）在危险物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八）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制定危险物品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并进行经常性演练。

第七条 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置，须由危险物品的使用人向所属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各二级单位审批后统一处理并报保卫处备案，国家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保卫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强制停止其作业并视情节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所使用的危险物品种类及相关安全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解释。

- 附：1.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申请表
2.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备案表
3.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责任书（样本）
4.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实验安全承诺书（样本）

附 1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地点		负责人	
物品存放地点		安全责任人	
部门人员		安全员	
项目内容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情况	(易燃易爆物品名称、种类、数量及危险特性等)		
主要安全管理措施	(针对所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购置、运输、贮存、使用、销毁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所采取的防火、防爆炸及个人防护情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安全员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备注			

年 月 日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备案表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地点	
项目内容			
物品存放地点			
安全责任人		安全员	
签订安全 责任书情况	（责任书报保卫处备案）		
签订承诺书 情况			
易燃易爆 危险物品情况	（易燃易爆物品名称、种类、数量及危险特性等）		
安全管理 措施	（针对所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购置、运输、贮存、使用、销毁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所采取的防火、防爆炸及个人防护情况）		
备注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责任书（样本）

为了学校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保护环境，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单位）的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1. 部门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部门安全员负责本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部门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高温等工作。

2. 完善部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规程并严格执行，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3.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购置、运输、贮存、使用、销毁，严格按《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4. 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对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管理人员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知识的培训教育。对在本部门内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工作的人员和实验人员必须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5. 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急处置预案，并经常组织演练。

6. 定期巡查、检查本部门的安全问题，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处理。

7. 对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管理松散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处罚；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

8.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学院（单位）负责人、部门安全责任人、保卫处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学院（单位）：_____

部门：_____

学院负责人：_____

部门安全责任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矿业大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实验安全承诺书（样本）

为切实维护本实验场所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基本的安全技能。

二、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部门工作人员允许方可进入部门内进行实验，实验前根据所做实验的内容做充分的准备。按照实验需要和本场所规定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方可进行实验。

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由部门审核通过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严格按照实验步骤认真操作，严格遵守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未经部门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改动实验方案和实验步骤。

四、实验中若需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必须经过部门负责人允许并在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下使用。

五、实验过程中，必须随时观察实验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防止出现意外事故，如发现实验仪器设备有损坏、异常、故障等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并报告部门工作人员处理。

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废物容器内，统一处理。

七、实验结束后，必须按操作规程切断仪器设备的电源、水源、气源，整理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关闭门、窗、水、电、气等阀门，经部门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八、必须自觉服从实验室的管理，对故意违规和严重违纪者，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实验活动。

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条款，同意履行。

实验人员：

年 月 日